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 : CMAB/CR1/34/92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840 0657

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小組委員會秘書
戴燕萍小姐

戴小姐：

《種族歧視（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）規例》

（“擬議規例”）小組委員會

在上述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，議員要求當局研究在考慮擬議規例中訂立的準則時，是否有其他的普通法地區的類似反歧視法例可供參考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曾研究澳洲、加拿大、紐西蘭及英國的反歧視法例，其結果是在這些司法管轄區沒有類似的法例，授權有關機構在受害人未有提起法律程序時提出法律程序，猶如該機構是該受害人一樣。因此這些普通法地區並未能與我們作比較。

此外，隨函附上當局對小組委員會就擬議規例收到的意見書的回應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（羅憲璋代行）

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